E-mail:lszk99@126.com

竞业限制协议的解除

□上海通乾律师事务所 朱慧 武慧琳

竟业限制协议是指用人单位和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及 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约定的,要求劳动者在离职后一定范 围、地域、期限内,不得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 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进行就业,不得自己开业生 产或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而用人单位给予劳动者一定经 济补偿的协议。

竟业限制协议通常在劳动者入职、调岗、离职等时间签署,由于在竞业限制协议签署后各种情况是在不断变化的,也可能发生劳动者或用人单位违约的情形,因此竞业限制协议的解除在实践中并不少见。

下面我们来探讨一下竞业限制协议解除的情形。

单方解除

竟业限制协议作为协议的一种,签署之后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都具有约束力,双方均应当按照竞业限制协议的约定来履行各自的义务。

一般而言,任何一方单方提前解除协议都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除非双方经过协商就提前解除协议能够达成一致意思。

基于竞业限制制度本身的特殊性,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在法律规定的一定条件下各自享有单方解除竞业限制的权利

1.用人单位的解除权

签署竟业限制协议的目的是为 了保护用人单位的利益,是为了保 护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而采取的预 防措施。

因此,是否有必要签署竟业限 制协议、是否有必要要求劳动者履 行已经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等问 题,都应是围绕着用人单位的商业 秘密来考量的。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竞业限制 协议签署后,各种客观情况是在不 断变化的。

例如,竟业限制协议是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者入职时签署的,但是劳动者在职期间发生了岗位调整,其不再接触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到其离职时已经脱离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很长时间的;

例如,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者调整到接触商业秘密的岗位时签署竞业限制协议的,到劳动者离职时其接触的用人单位商业秘密已向公众公开,不再是商业秘密的;

又例如,竟业限制协议是在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时签署的,在履行一定期间后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已经不再作为商业秘密存在的。

既然已不存在用人单位需要保护的商业秘密,那么事实上竞业限制协议也已无存在的必要了。毕竟劳动者履行竞业限制协议用人单位是要支付经济补偿金的,这既是用人单位对劳动者履行竞业限制协议的一种对价,从另外一个角度来讲也是用人单位为保护商业秘密支付的成本。

在不存在需要保护的商业秘密 的情况下,对用人单位而言支付这 种成本是没有意义的。

鉴于签署竞业限制协议的目的 在于保护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商 业秘密是否存在以及是否需要保护 只能由用人单位来判断。每个人都 是自己利益的最佳判断者。因此, 相关规定也认可了用人单位单方解 除竞业限制协议的权利。

是亚限制协议的权利。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 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第九条规定: "在竞业限制期限内,用人单位请求解除竞业限制协议时,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在解除竞业限制协议时,劳动者请求用人单位额外支付劳动者三个月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由此可见,在竟业限制期内,用人单位可以单方解除竟业限制协议,但需要额外支付三个月的竟业限制补偿。

另外,我们认为,如果竟业限制协议是在劳动者人职时签署的,或者在劳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而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且竞业限制期限尚未开始时向劳动者明示竞业限制协议解除的,劳动者无需履行竞业限制协议,在此种情况下,用人单位是无需支付经济补偿的。

2.劳动者的解除权

如前所述,竟业限制的目的是 为了保护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劳 动者与用人单位签署竞业限制协议 后,一般情况下劳动者是无权解除 的。这也符合协议应当信守的常 识。

但是,竟业限制也同时限制了 劳动者的就业等权。

劳动者一旦履行与用人单位签 订的竞业限制协议,那么为了达到 保护商业秘密的目的,劳动者在一 定期限内就不能从事其熟悉的工 作,其就业必将受到极大的影响。

鉴于劳动者的就业等权利受到限制,因此,在竞业限制期间,用人单位必须给劳动者一定的经济补偿,这是对劳动者生存权的保障。在用人单位不支付竞业限制补偿达到一定程度的情况下,用人单位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此时劳动者是有权单方解除竞业限制协议的。

具体在什么情况下,劳动者可以单方解除竞业限制协议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 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四)》第八条规定: "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 限制和经济补偿,劳动合同解除或 者终止后,因用人单位的原因导致 三个月未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请 求解除竞业限制约定的,人民法院 应予支持。"

也就是说,如由于用人单位的 原因导致未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达 三个月的,劳动者可以单方解除竞 业限制协议。

在这里要强调的是, 劳动者的 单方解除所依据的是由于用人单位 的原因导致未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 达三个月, 而如果是劳动者的原因 则不在此列。

例如,个别劳动者为了规避竞

业限制,故意将收款账号注销,导 致用人单位无法支付竞业限制补偿

又例如,个别劳动者违约在 先,离职后到竟业限制协议约定的 竞争单位去工作,导致用人单位不 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等等。

另外,解除权作为一种形成 权,劳动者解除竞业限制协议的必 须通知到用人单位才发生效力。如 果由于用人单位的原因,未支付竞 业限制的补偿金达三个月,但这并 不意味着竞业限制协议当然解除。 劳动者必须通知到用人单位,才能 解除竞业限制协议。

对于未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达 三个月的起算点,我们认为应当从 竞业限制协议约定的支付时间起

例如,竟业限制协议约定竞业限制的补偿金由下月的10日之前支付上一个月的补偿金,在这种情况下,起算点应从下月的10日起

在用人单位违反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下,是否意味着劳动者可以解除竟业限制协议呢?

我们认为不是。这是两个不同的概念,针对的是不同的行为。

竟业限制保护的是用人单位的 商业秘密,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 合同并不导致商业秘密丧失。因 此,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并 不导致劳动者可以单方解除竞业限 制协议。

约定解除

根据我国《劳动合同法》的规 定,劳动合同的解除与终止条件都

是法定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不得约定解除或终止的条件。

那么,竟业限制协议能否约定 解除条件呢?我们认为应当是可以 的。

首先,竟业限制的对象是用人 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 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从 某种程度上讲,这些劳动者都属于 比较强势的劳动者,其和用人单位 相比并不完全处于弱势地位。

其次,竟业限制的目的在于保护用人单位的利益,签署竟业限制协议是设定了劳动者应当履行的竞业限制以务,解除竞业限制协议则劳动者无须再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因此,约定解除条件一般而言不会损害劳动者的利益。

不过,竟业限制协议虽可以约 定解除条件,但是解除条件的约定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也不得 损害劳动者的正当权益。

解除程序

解除权属于形成权,用人单位 或是劳动者要解除竞业限制协议 的,都应当履行解除程序才能生 效,即必须通知到对方。

对于用人单位来说,在竟业限制期间如果用人单位要解除竞业限制协议,必须要通知到劳动者才具有解除的效力。

在这种情况下,送达地址很重要,如果用人单位无法送达解除通知就无法产生解除的效力。因此,在签署竟业限制时一定要确认劳动者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

如果竟业限制协议是在劳动者 人职时或者劳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 署的,那么在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应与劳动者再次书面确认劳动者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等联系方式,确保

资料图片

同样的,对于劳动者来说,劳动者解除竞业限制协议的也必须通知到用人单位才发生效力。

有明确的送达地址。

如果由于用人单位的原因,未支付竟业限制的补偿金达三个月,这并不意味着竞业限制协议当然解除。劳动者必须通知到用人单位,才能解除 竞业限制协议。

为保证解除通知的送达,劳动者 也可以要求用人单位明确用人单位的 送达地址和联系人,以便在行使解除 权时能通知到用人单位。

综上,我们认为竞业限制协议具 有其特殊性,签署竞业限制协议的目 的是为了保护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 在竞业限制期内,用人单位可以随时 解除竞业限制协议。

但由于竟业限制限制了劳动者的 就业等权利,从平衡劳动者利益的角 度出发,应额外给予劳动者三个月的 意业限制补偿。

如果在竞业限制期内用人单位未 支付竞业限制的补偿金达三个月时, 劳动者可以单方解除竞业限制协议。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也可以约定竞业限制协议解除的条件。无论是哪一方要解除竞业限制协议的,则应送达对方否则不发生法律效力。

因履行竟业限制协议产生争议 的,属于劳动争议。 如果用人单位违约不支付竞业限

制补偿的,劳动者可提起劳动仲裁;如果劳动者违约不履行竞业限制义务或擅自单方解除竞业限制协议的,用人单位也可以提起劳动仲裁,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

注 销 公 告

上海讯投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32544661D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从新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

上海复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减少到900万元,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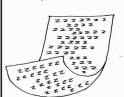
上海优匠家政服务有限公司普 分公司(91310107MA160R2U5 遊失曹业 执 照 副 本 (070) 00201808230128)声明作员 李贺遗失南昌理工学院全日伟 考专科英语专业毕业证书, 证号 86010903019449, 声明遗失。 上海生研生协和社有限公司遗失。

证编号JV13101140084738, 声明作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膳美轩餐厅, 上海通用定额发票存根联100元54 码:131001828065, 号码:04267001-67100:代码:131001828066, 号码:(4201-02984250;代码:1310019280 号码:04572951-04573050. 声明作

陆宽 遗失注销减资登据传媒 021-59741361

环保公益广告

重复使用,多次利用



双面使用纸张 二减少量的废纸产生

优先购买绿色食品

